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元股份

股票代码：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建文、罗旭东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减少，协议转让减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协议转让减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下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开元股份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建文、罗旭东
本报告书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罗建文、罗旭东协议转让减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导致其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旭东先生为罗建文先生之子，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罗建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罗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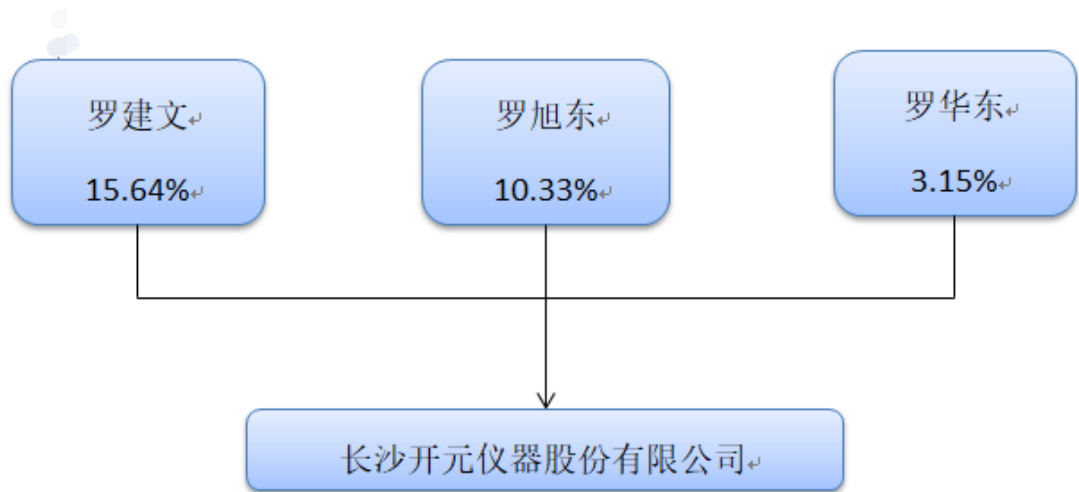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资身金安排的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开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13.2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开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7.75%，仍为持有开元股份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罗建文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开元股份共计 53,992,722 股股份，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15.64%。

罗旭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开元股份共计 35,657,976 股股份，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10.33%。

罗建文、罗旭东与赵君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署《罗建文、罗旭东与赵君关于开元股份（300338.SZ）开元股份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

罗建文与罗旭东（甲方 1 罗建文与甲方 2 罗旭东合并称为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开元股份 1730.00 万股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日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5.01%）（包括罗建文持有的 839.00 万股股份，罗旭东持有的 891.00 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赵君（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开元股份 1730.00 万股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日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5.01%）（包括甲方 1 持有的 839.00 万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的 891.00 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股 12 元 计算，即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760.00 万元（大写：贰亿零柒佰陆拾万元整）。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13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3,046,242.8 元（大写：陆仟叁佰零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八角），向甲方 2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6,953,757.2 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贰角）。

3.2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7760.00 万元（大写：柒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分别向甲方 1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7,633,757.2 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贰角），向甲方 2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966,242.8

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

4、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1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标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4.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备案申请，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并协助配合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罗建文	53,992,722	15.64%	45,602,722	13.21%
罗旭东	35,657,976	10.33%	26,747,976	7.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建文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了重大交易，即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罗建文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7,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万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建文目前没有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旭东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没有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建文所持开元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3,446,659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旭东所持开元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0,828,264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市
股票简称	开元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建文、罗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罗建文，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3,992,722 股，持股比例：15.64%； 罗旭东，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35,657,976股，持股比例：1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罗建文，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8,390,000股,变动比例： 2.43%； 罗旭东，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8,910,000股，变动比例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是 ☒ 否 ☐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9年3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文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有股权转让款18970.00万元及期后利息未支付给开元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罗建文、罗旭东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罗建文、罗旭东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